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449號

原告 彭妙玲

訴訟代理人 梁雨安律師

被告 徐偉賢

鳳穎機電有限公司

上 一

法定代理人 李建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2萬1675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5774元，其中新臺幣1萬68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萬16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前段及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5萬43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萬2713元，及其中85萬43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35萬8400元自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原告上開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鳳穎機電有限公司(下稱鳳穎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徐偉賢於113年10月17日13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肇事車輛)，為被告鳳穎公司執行職務，於行經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50巷口附近欲往左迴轉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向路段駛至，見狀閃避不及，兩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而受有右膝擦挫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髖部挫傷、左側腕部挫傷(下合稱系爭傷害A)、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撕裂傷、右膝半月板破裂(下合稱系爭傷害B)之傷害。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支出醫療費用25萬4701元、就醫交通費2萬1620元、看護費18萬元、不能工作損失39萬6392元，且因傷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故請求精神慰撫金36萬元，合計為121萬2713元，被告徐偉賢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徐偉賢受僱於被告鳳穎公司，且事故發生時正執行職務中，是被告鳳穎公司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徐偉賢：對於事故當下受僱於被告鳳穎公司、駕駛肇事車輛迴轉時未暫停看後方來車等節，不爭執。但原告當時亦有

01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故主張原告與有過失。再者，原告所
02 受傷勢部分，依診斷證明書可知原告於事發當下僅受有擦挫
03 傷，卻在半年後出現半月板破裂問題(即系爭傷害B)，難認
04 系爭傷害B與本件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另就原告請求醫療
05 費部分，對於事故發生日起至114年7月4日止所生醫療費
06 用，有單據部分不爭執。至於事發半年後因手術所生費用則
07 與本件事故無涉；看護費部分，對於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需
08 專人照護2個月一節，不爭執；不能工作損失部分，系爭傷
09 害B既與本件事故間欠缺因果關係，是基此所生之不能工作
10 損失自不得要求被告賠償；慰撫金部分，金額過高，請法院
11 審酌被告月薪僅4萬元、尚須扶養高齡母親等情，酌減此部
12 分金額；強制險部分，原告已受領強制險共9萬1038元，此
13 部分金額應予扣除等語，資以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
14 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
15 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二)被告鳳穎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7 明或陳述。

18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除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B是否係本件
19 事故所致、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及應賠償之金額外，業據其提
20 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圖、診斷證明
21 書、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至66頁、第89至9
22 0頁、第111至11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調
23 查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
24 真實。

2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121萬2713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6 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B，
27 與本件事故有無因果關係？(二)原告主張被告徐偉賢應負損
28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原告主張被告鳳穎公司應連帶
29 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四)原告是否與有過失？(五)
30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31 (一)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害B，與本件事故有無因果關係？

01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除受有系爭傷害A外，另受有系爭
02 傷害B一節，為被告所否認，此部分經本院函詢聯新醫院
03 後，該院以114年11月12日聯新醫字第2025100187號函(下稱
04 系爭函覆)表示「彭君於本院接受核磁共振檢查結果為右膝
05 十字韌帶部分撕裂，半月板破裂，於113年10月17日發生之
06 車禍撞擊亦可能造成上開傷勢之關聯性」等語(見本院卷第1
07 04頁)，是系爭傷害B與本件事故之關聯性即難以排除；復觀
08 諸事發當日天成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亦可見原告確實
09 因本件事故右膝受有傷勢(見本院卷第12頁)，核與系爭傷害
10 B位置相符；又系爭傷害B之症狀本不同骨折般顯見疼痛難
11 耐，是原告主張其膝蓋於事故後數月仍感不適，經核磁共振
12 檢查始知受有系爭傷害B之傷勢，亦難認與常情有違。從
13 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所受系爭傷害B與本件事故
14 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徐偉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16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9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迴車時，
20 應依下列規定：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
21 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道路
22 交通安全規則第106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發
23 生前，肇事車輛沿著秀才路直行；系爭機車則行駛於肇事車
24 輛之同向後方，而後系爭機車使用左轉方向燈偏左加速向前
25 行駛，肇事車輛於1秒後於黃網狀線上開啟左轉方向燈即左
26 轉，兩車隨即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詳如附件)在
27 卷可參。顯見肇事車輛在黃網狀線上向左迴轉時未暫停看清
28 有無來往車輛，致甫左轉時即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復依勘
29 驗筆錄可知當時天氣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
30 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是被告徐偉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31 事，竟於迴轉前疏未暫停注意來往車輛即貿然迴轉，足見被

01 告徐偉賢具過失甚明。又被告徐偉賢上開過失行為與損害之
02 發生兩者間並具相當因果關係，堪可認定。揆諸前揭規定，
03 被告徐偉賢自應就原告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
04 責任。

05 (三)原告主張被告鳳穎公司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 06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
07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
08 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
09 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10 2. 查被告徐偉賢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已如前述。而被告徐偉賢之僱用人為被告鳳穎公司乙
12 節，為被告徐偉賢所自陳(見本院卷第100頁)；被告鳳穎公
13 司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4 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
15 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又被告鳳穎公司未提出證據證明
16 其就選任及監督受僱人(即被告徐偉賢)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
17 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之情形以供本院
18 審酌，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
19 之規定，被告鳳穎公司自應就被告徐偉賢應賠償原告之金
20 額，與被告徐偉賢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四)原告是否與有過失？

- 22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3 金額或免除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4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1項、第277條本文分別
25 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26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27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8 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29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30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照)。
- 31 2. 被告固辯稱原告就本件事故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等語。

然依勘驗筆錄可知，肇事車輛於黃網狀線上開啟左轉方向燈即直接左轉，過程僅約1秒時間，衡情彼時行駛於肇事車輛附近之原告尚無足夠之反應時間及時煞停，或採取任何迴避措施，以避免本件事故發生，自難認原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何過失責任可言，而被告復未對此提出其他證據相佐，故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實難憑採。

(五)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 醫療費用25萬4701元部分：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A、B支出醫療費用25萬4701元，並提出聯新醫院、部桃醫院開立之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45頁至64頁反面、第90頁)，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至於被告辯稱事發半年後(即114年9月15日)因手術所生費用與本件事故無涉等語。惟查，此部分經本院函詢聯新醫院後，該院以系爭函覆表示「114年9月15日進行之手術為本案傷勢所為之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104頁)。又系爭傷害B與本件事故具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是基此所生之手術費用自與本件事故有關。被告所辯，即無憑採。

2. 就醫交通費2萬1620元部分：

(1)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

(2)原告主張其於114年3月21日至同年8月1日期間，就住家至聯新醫院、部桃醫院共支出就醫交通費2萬1620元，雖未據原告提出乘車收據，然參原告所受傷勢及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可知原告有乘車就醫之必要，堪認原告受有交通費用之損害，且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

(3)復依原告所提之GOOGLE查詢計程車試算車資截圖可知，自原告家至聯新醫院之單趟車資應為265元(見本院卷第66

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期間至聯新醫院34次(來回即68趟，見本院卷第45頁、第47頁反面至64頁反面)，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1萬8020元(計算式： $265 \times 68 = 1\text{萬}8020\text{元}$)；原告家至部桃醫院之單趟車資應為450元(見本院卷第65頁)，而依醫療費用收據可知，原告於上開期間至部桃醫院4次(來回即8趟，見本院卷第45頁反面至47頁)，是原告此部分得請求之就醫交通費為3,600元(計算式： $450 \times 8 = 3,600\text{元}$)。

(4)準此，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2萬1620元(計算式： $1\text{萬}8020 + 3,600 = 2\text{萬}1620\text{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 看護費18萬元部分：

(1)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上訴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31號裁判意旨參照)。

(2)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A、B，陸續委由家人半日、全日看護等情，業據其提出醫囑欄分別載有「術後宜專人半日照護2個月」、「需全日專人照護2個月」等語之部桃醫院、聯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1至112頁)。而本件原告自陳由家人照護，依上揭說明，堪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又原告主張全日看護之金額以每日2,000元計算(半日則以每日1,000元計算)，並未高於一般市場行情，尚屬合理，是原告請求於上開期間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18萬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60\text{日}) + (2,000\text{元} \times 60\text{日}) = 18\text{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4. 不能工作損失39萬6392元部分：

(1)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A、B需休養14.43月，受有不能工作之損失等情，業據其提出醫囑欄分別載有「…宜休養2

週」、「…宜再休養2週」、「…續休養2週」、「…續休養3週」、「…續休養3週」、「…續休養4週」、「…續休養4週」、「…續休養4週」、「…建議患肢宜休息不宜劇烈活動至少3個月」、「…宜自114年7月4日起續休養4週」、「…宜自114年8月1日起續休養2個月」、「…患肢宜休養3個月」等語之聯新醫院、部桃醫院診斷證明書共12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3頁、第89頁)，本院審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A、B之部位及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記載，認原告自有休養14.43月之必要。

(2)按從事家管者雖未受領薪資報酬，惟從事家務、育兒等家庭內勞務之活動，為勞動力再生產所不可或缺之手段，應屬有價，而應獲得適當報酬，且被害人受傷無法從事家庭勞務活動，勢必由家人代勞(或另僱他人代勞)，而此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查原告自陳其為家管，於受傷期間不能操持家務，雖未實際受有薪資報酬之損害，仍應認其受有相當於薪資報酬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基此，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應得參考113年間之基本薪資即每月2萬7470元計算之，是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39萬6392元(計算式：2萬7470×14.43＝39萬639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5. 精神慰撫金36萬元部分：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參照)。經查，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系爭傷害A、B，已如前述，衡情其身體及精神應受有相當之痛苦，其請求被告賠償

01 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傷勢之程度、被
02 告徐偉賢之加害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社會地位、資力(屬
03 於個人隱私資料，僅予參酌，爰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認
04 為原告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6萬元為當，逾此數
05 額之請求，則無理由。

06 6.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91萬2713元(計算式：25萬4701+2萬16
07 20+18萬+39萬6392+6萬=91萬2713元)。

08 五、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9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10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
11 領強制責任保險金9萬1038元，為原告所自陳，並有匯款明
12 細截圖為證(見本院卷第88頁、第115頁反面)，故原告上開
13 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自應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金。從
14 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應為82萬1675元
15 (計算式：91萬2713—9萬1038=82萬1675元)。

16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20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24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
25 均於114年9月3日補充送達被告，是原告上開所得請求之金
26 額，被告均自114年9月4日起負遲延責任。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
28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
29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0 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八、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
02 告之聲請，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6 爰依職權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記官 黃建霖

16 附件：

17 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0_000000000000_ATTCH2.mkv

00：00影片開始，畫面右下角顯示時間為10/17/2024 13：24：53。畫面中南北向道路為秀才路（為一雙向2車道；於駛過畫面上方黃網狀線後擴張為雙向3車道），此時為中午，天氣晴。

00：07至00：08時，被告汽車靠外側行駛於秀才路上，並亮起煞車燈；原告則騎乘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駛於同向後方，兩車相隔一段距離。

00：09至00：13時，系爭機車使用左轉方向燈，並偏左加速向前行駛；被告汽車則於1秒後（即00：10時）於黃網狀線上開啟左轉方向燈左轉，兩車間隔距離逐漸縮短，隨即發生碰撞（系爭機車車頭與被告汽車左側車身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